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8. 根據本條例第 29(2)條簽發手令後的程序

- (1) 當某人根據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29(2)條簽發的手令被拘捕時,拘捕他的人員須隨即將該人帶到法庭席前接受訊問,但如該人不能立即被帶上法庭以接受訊問或不能立即接受訊問,則該名人員須將他交付懲教署署長羈押;懲教署署長須將該人收納並予羈押,並須按法院不時發出的指示或命令將該人帶到法庭席前,並在符合該等指示或命令下將該人穩妥羈押。 (1984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)
- (2) 執行根據本條例第 29(2)條簽發的手令的人員,須在拘捕該手令所指名的人後,隨即就該人被拘捕或交付羈押(視屬何情況而定)一事向法院作出報告,並須向法院申請指定訊問該人的日期及時間,而法院即須指定最早的切實可行日期為訊問日期,並須向懲教署署長發出指示或命令,着他在該項指示或命令所述地點及時間將該人交出以接受訊問。司法常務官亦須立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、受託人或申請要求作出該項訊問或申請發出該手令的其他人,發出有關該等指定事項的通知。 (1955 年 4124 號政府公告)